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锦律证字2006第060261号

致：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申请人”）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上市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上市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和上市指引》（以下简称《上市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申请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上市申请人申请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业已得到上市申请人如下的保证：上市申请人已经提供了为本所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申请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上市申请人的行为、上市申请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上市申请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及上市申请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上市申请人于2006年5月30日召开了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上市申请人申请向社会公开上市申请人民币普通股不少于1,500万股，并同意上市申请人股票上市交易。该项议案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4,500万股的全部通过。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33号文，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申请人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股票。

(三) 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查并批准。

二、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上市申请人是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3]76号批准，由杭州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中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陶水娟、吕钢、傅智勇、陆永康、叶瑞忠、沈培英、童茂荣、於伟东作为发起人，由杭州中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请人于2003年11月7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000101016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市申请人具有本次上市必要的主体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33号文及《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23325号《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上市申请人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以及《上市规则》5.1.1（一）的规定。

（二）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总股本为4,500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33号文和《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核准上市申请人公开发行新股不少于1,500万股。经上市申请人与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协商，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5.1.1第（二）款的规定。

（三）上市申请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为1,5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第（三）款的规定。

（四）根据上市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6年8月28日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22939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审查，上市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上市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第（四）款的规定。

（六）控股股东杭州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孙国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

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吕钢、傅智勇、陆永康、沈培英、叶瑞忠、童茂荣、於伟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吕钢、傅智勇、童茂荣、於伟东还承诺：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德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杭州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中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继续保持对公司的控制。

（七）上市申请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十二个月内（以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基准日），未进行过增资扩股。

（八）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由申银万国保荐。申银万国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申银万国已经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张宏斌和金碧霞负责保荐工作，作为申银万国与深交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前述保荐代表人系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

四、 本次上市的申请

（一）上市申请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向深交所申请本次上市。

（二）上市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上市申请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三）上市申请人已就本次上市向深交所提交了上市报告书，申请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5.1.2 条的规定。

（四）根据上市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上市申请人已委托该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上市申请人发行证券的登记及相关服务事宜。

（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以下简称“登记结算机关”）出具的《发行新股股份登记证明》，上市申请人的股份已在登记结算机关办理登记及托管手续，且上市申请人已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1,500万股，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三）的规定。

（六）根据上市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上市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 条的规定。

（七）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上市申请人制作的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二条、《上市规则》第5.1.3 条及《上市指引》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通过对上市申请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有关文件和事实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指引》等规定的条件，有关上市申请文件符合有关规定。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事宜尚须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史焕章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白志林

二00六年十二月十二日